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應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 (主席)

錢禹銘先生 (首席執行官)

趙超先生

周立群先生

胡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華先生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4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建議無條件向董事局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有關決議案作為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授出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83,892,800股股份。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6,778,560股股份，並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89,28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趙超先生及周立群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此的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除執行主席外，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時間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此公司細則，余惕君先生及胡軍先生將輪值退任。胡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不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因為胡先生之退任是其整體退休計劃的一部份。余先生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分別提名和建議退任董事趙超先生、周立群先生及余惕君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趙超先生、周立群先生及余惕君先生已各自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個別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證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趙超先生、周立群先生及余惕君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mymedicare.com.hk](http://www.mymedi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姚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83,892,80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38,389,280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ng Yuan」，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別持有其中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946,169,075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ing Yuan所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8%。對於Ming Yuan而言，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0.212	0.193
二零一二年五月	0.209	0.137
二零一二年六月	0.173	0.119
二零一二年七月	0.161	0.127
二零一二年八月	0.173	0.129
二零一二年九月	0.161	0.137
二零一二年十月	0.165	0.1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183	0.15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220	0.169
二零一三年一月	0.265	0.207
二零一三年二月	0.223	0.206
二零一三年三月	0.228	0.15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趙超先生

趙超先生，45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在中國營運醫療設備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投身醫療設備業務前，趙先生曾在天津市委辦公廳經濟處擔任高級職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天津河北醫院開始從事醫療設備相關業務。趙先生為天津河北醫院院長，負責醫院整體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一個知名體檢中心網絡的總經理兼主席。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趙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趙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周立群先生

周立群先生，44歲，持有東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周先生曾在上海多家外資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副總裁。周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策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周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周先生在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周先生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周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余惕君先生

余惕君先生，6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為余先生可藉此利用更多時間處理本身業務。余先生亦為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而該公司乃上海多年來最成功的100大企業之一。余先生擁有豐富中國宏觀經濟及企業發展經驗，並曾出版多部有關中國企業及銷售管理之刊物。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余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余先生在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余先生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余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下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條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條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執行董事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趙超先生及周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